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及實務案例 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廉政專員 邱潔如



簡報大綱



1

立法背景

2

目的 & 架構

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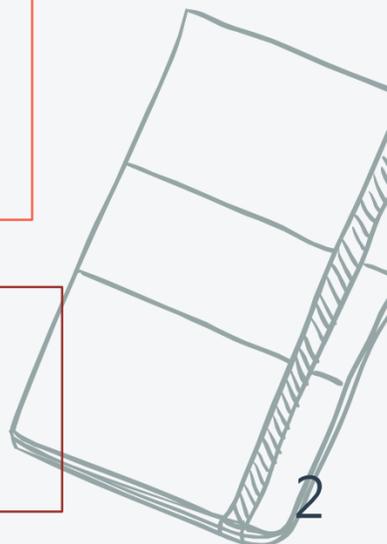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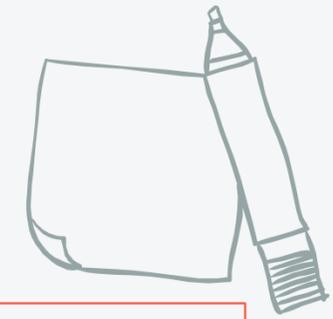
4

規範核心內涵



5

實務探討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04

規範核心內涵

05

實務探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立背景



符合世界潮流

1. 聯合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公務員行為規範準則」



建立民眾信賴

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
職務之信賴



外國立法案例

1. 美國：倫理改革法
2. 美國：行政部門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3. 新加坡：行為與紀律
4.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廉政倫理 緣起

01

聯合國反貪腐
公約

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第二章預防措施：第8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02

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

行政院於97年6月12日第3096院會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97年6月26日訂定發布，自97年8月1日生效。

03

國家廉政建設
行動方案

行政院於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98年7月8日函頒，並自同日生效。

0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機構請託關說登錄
查察作業要點

101年9月4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101年9月7日起生效。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04

規範核心內涵

05

實務探討

目的與內容

◆ 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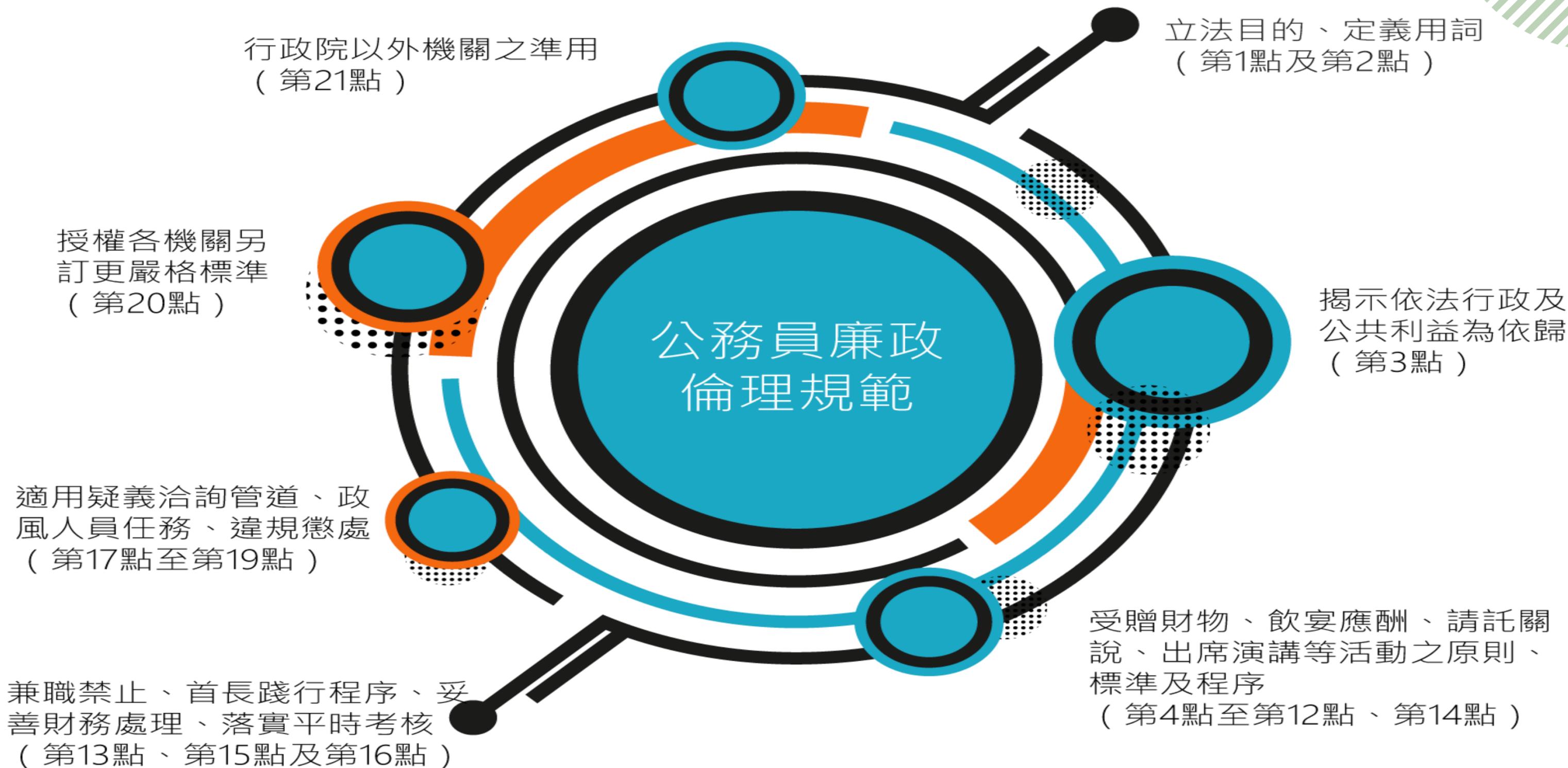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上開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1點後段參照)。

◆ 核心價值：

參酌美、日、新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本規範第1點前段參照)。



規範架構



目的與架構



公務員 —— 廉政倫理事件遵循程序



明確標準：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



報備登錄：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重視公務倫理：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
及對象**

04

規範核心內涵

05

實務探討

規範思考模式

先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有**
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次依據本規範所附之各類行為**流程圖**，
判斷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



如有疑義，請洽詢機關或上級機關之政風
機構。

規範的對象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適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
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
範之公教人員

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
立學校之職員

公立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師

公立學校未兼任
行政職務之教師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 01 立法背景
- 02 目的 & 架構
- 0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 04 規範核心內涵**
- 05 實務探討

核心內涵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參考規範第2點第2款)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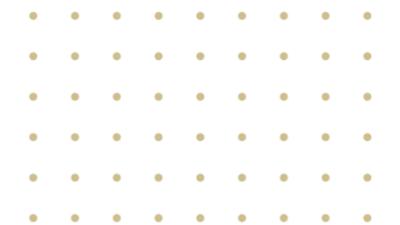
對方與自身**職務**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常社交禮俗

(參考規範第 2 點第 3 款)

-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 ◆ 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參照本規範問答輯第 6 問）。



公務禮儀

(參考規範第 2 點第 4 款)

- ◆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 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請託關說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第2點

第2點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內容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且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2點

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

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1點

第5點

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請託關說篇

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



不適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請託關說

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



適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民服務

受贈財物篇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受贈財物

§4
§5
§6

與職務
「有」
利害關係
§2②

原則：
不能接受
(§5)

應予拒絕
或退還

退還
有困難

簽報長官及
知會政風機構
(§5 I ①前)

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5 I ②後)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5 II)

如奠儀、水果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其他如變賣價金退還等實務作法

受贈財物篇

受贈財物

§4
§5
§6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接受§4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2

1.屬公務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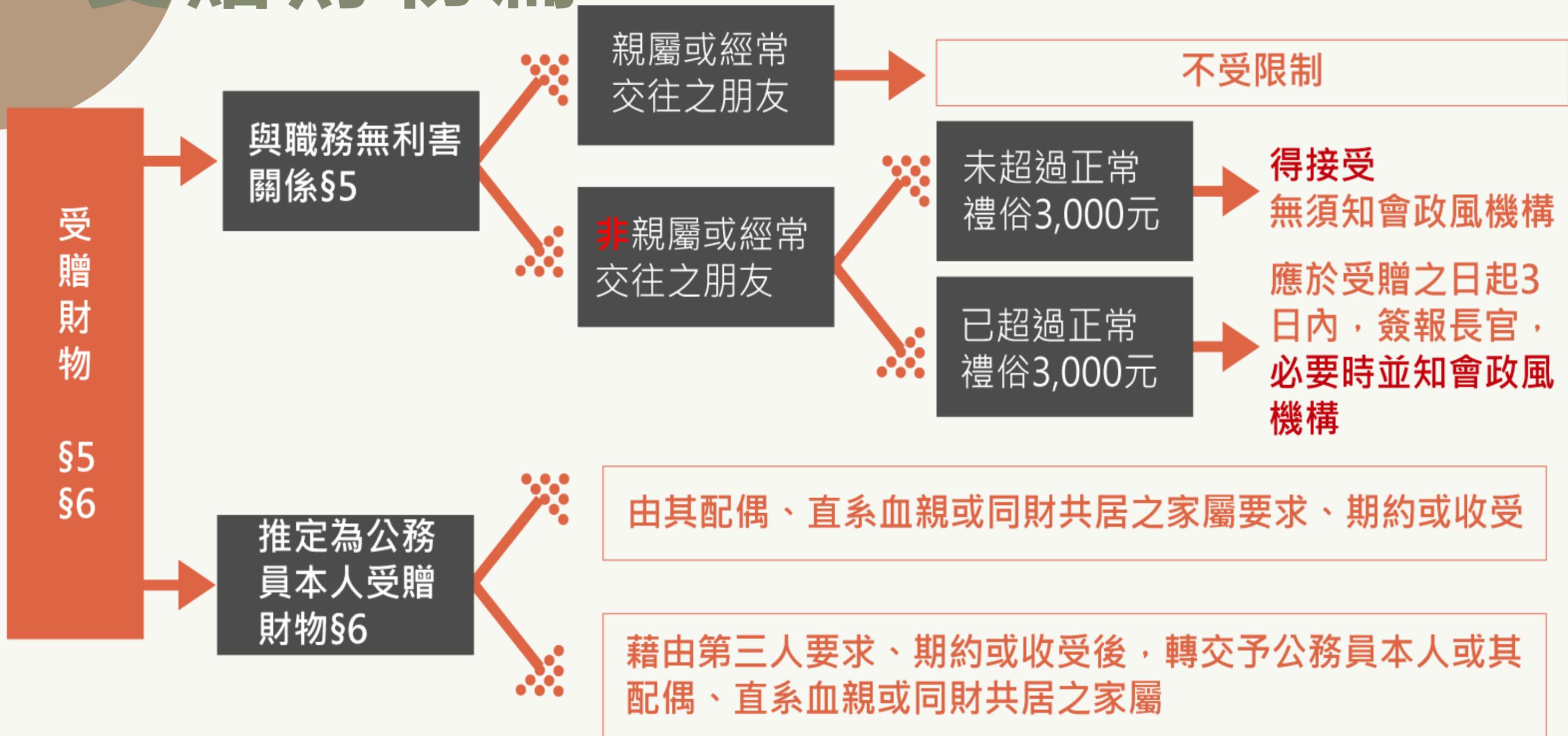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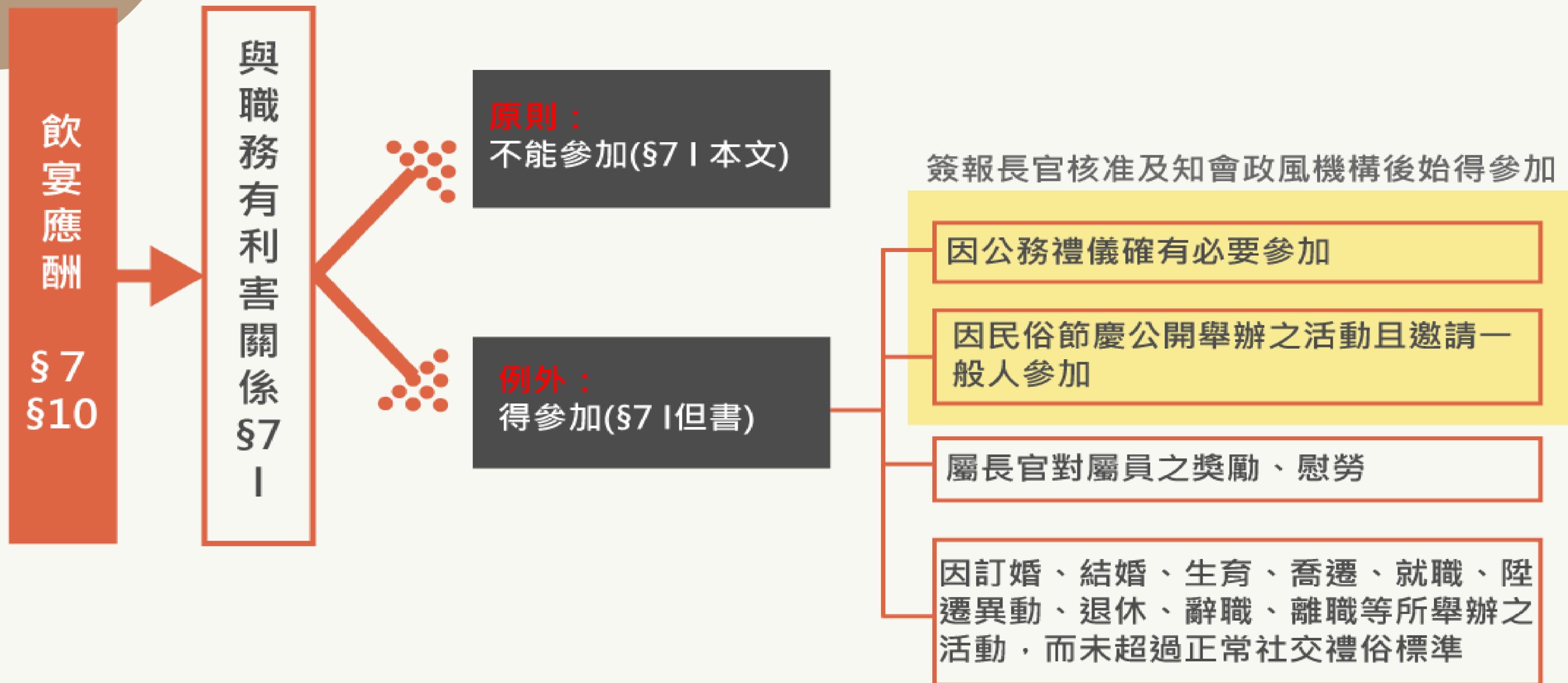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
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得為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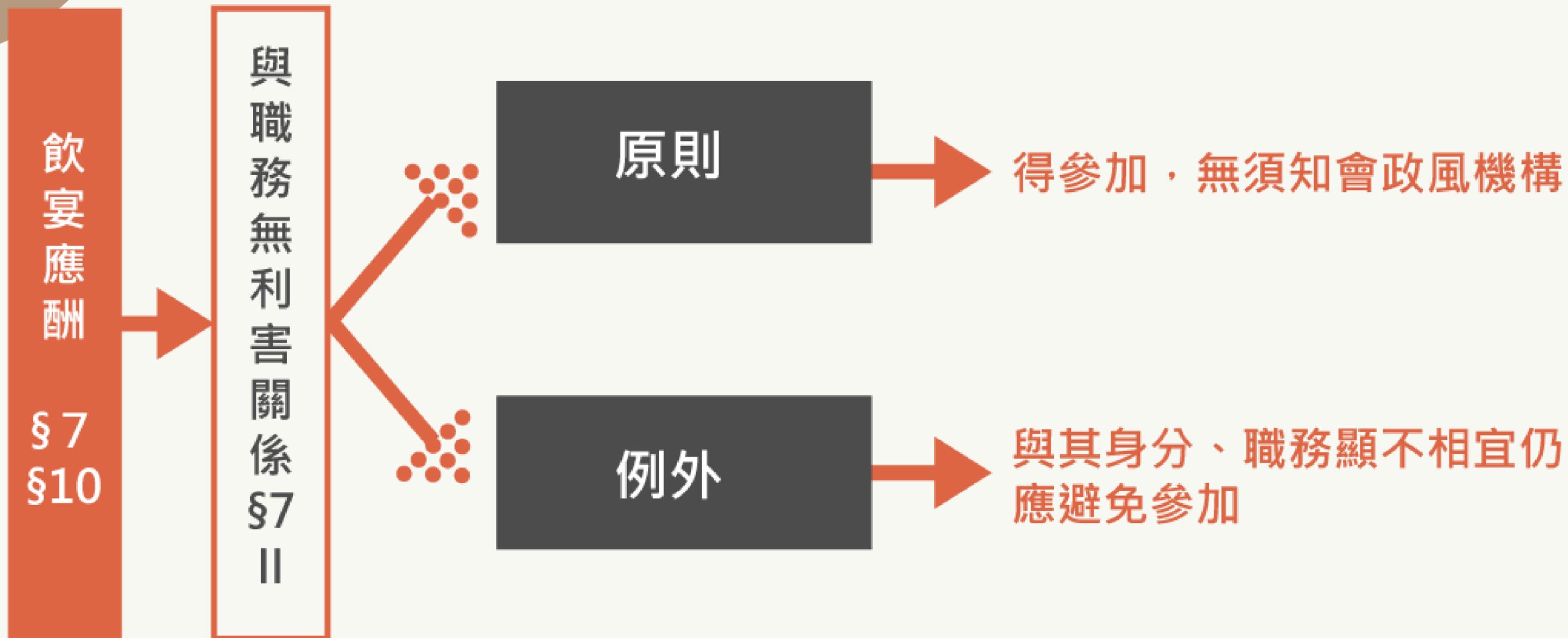
受贈財物篇



核心內涵 - 飲宴應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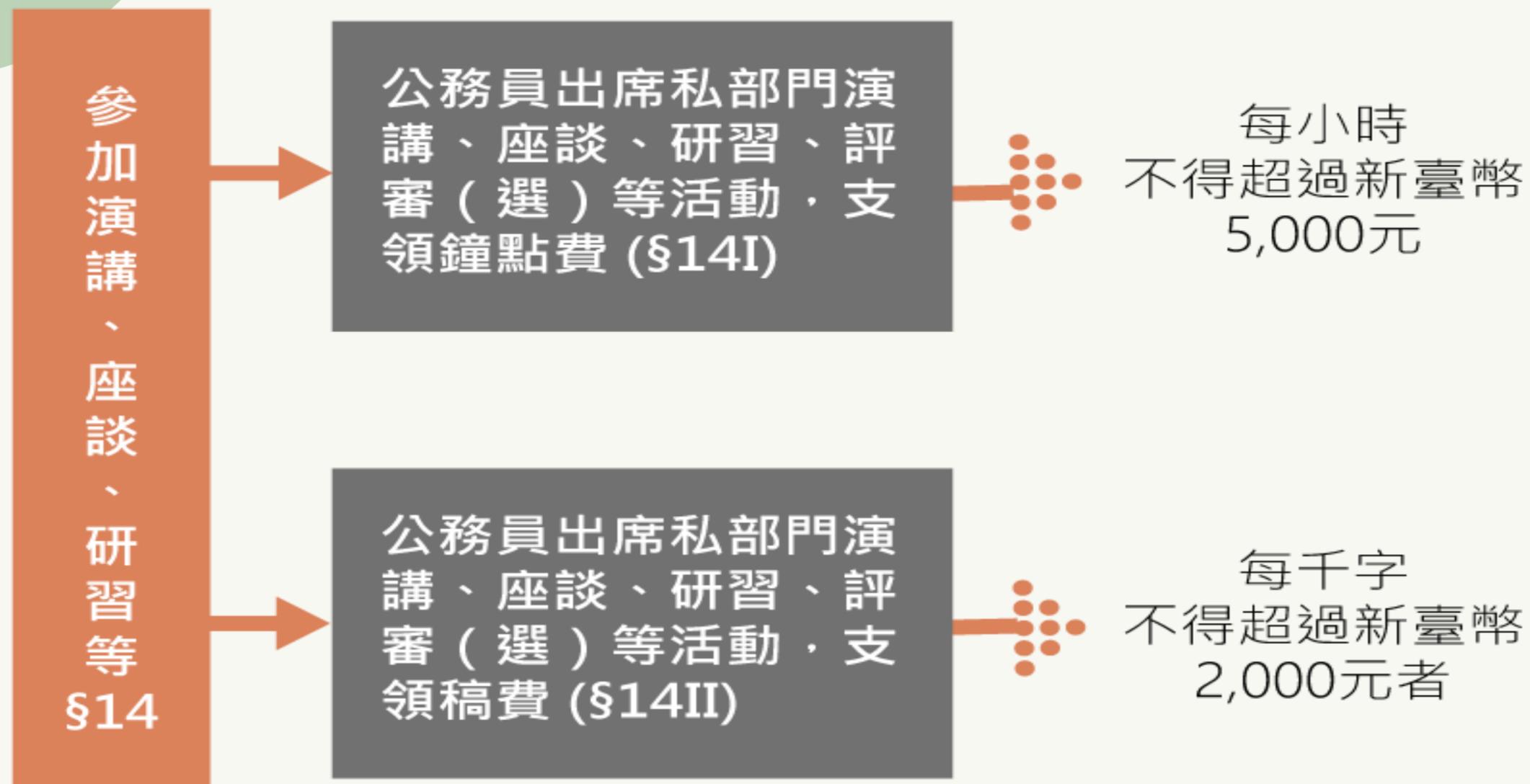
核心內涵 - 飲宴應酬篇



不當接觸篇

-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本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 ◆ 所謂不當接觸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演 講 撰 稿 篇



活動如屬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規範目的：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質疑，亦防杜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假借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路之實。

其他倫理事件 出席活動— 訂定鐘點費及稿費上限?

- ◆ 本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絡。
- ◆ 第14點規定，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如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此為最高上限；考量各機關（構）業務推動需要，另於同規範第20點明定**授權各機關(構)得依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本規範問答輯第19問)

其他篇

圖利行為禁止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規範第3點)



兼職行為禁止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本規範第13點)

個人財務妥善處理

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務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本規範第16點)



授權各機關訂定更嚴格規範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
(本規範第17點)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本規範第18點)

違規懲處

本規範第19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常任文官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公務員懲戒法

軍職人員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04

規範核心內涵

05

實務探討

工作手冊-第2篇第2章

第二篇 第二章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處理

附件 2-2-5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 | | | | | |
|-------------------|---|----------|----|----|------|--|
| 公務員 | 服務機關 (構)/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相關人 | 服務機關 (構) | | 職稱 | | 姓名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 | | | |
| 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 | | | | |
| 事件 內容大要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 備註 | | | | | | |
| 簽報程序 | 簽報人/單位 | 會辦(政風)單位 | | 核閱 | | |
| | | | | | | |

※相關人如饋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本表格簽報欄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相關資源：廉政署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header with the URL 'aac.moj.gov.tw' and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logo.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機關簡介, 廉政政策, 廉政活動, 肅貪業務專區, 防貪業務專區, 政風業務專區, 兼辦政風業務專區, 檢舉和申請專區, 廉政資料庫, 廉政研究, 政府資訊公開, 檔案應用服務.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防貪業務專區', listing: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廉政會報, 預警稽核, 廉政宣導, 廉政倫理, 請託關說, 利益衝突, 財產申報, 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細工), 條文內容及總說明, 問答輯, 函釋, 宣導參考文件, 諮詢管道. The '廉政倫理'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modern government building with a prominent portico.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is the slogan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 in large, bold, dark blue Chinese characters. A small white box with the text '更多' (Mor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banner area.

(1) 收受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禮金

- ◆ A廠商承攬某單位採購案件多年，甲負責A廠商採購案監造工作。某日甲結婚，A廠商耳聞並赴婚宴現場包禮12000元。
- ◆ 處理方式：甲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

(本規範問答輯第10問)

(2)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

- ◆ 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第12點辦理。

（本規範問答輯第11問）

(3)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法務部廉政署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5873號函）

應對進退
均有據



請託關說
要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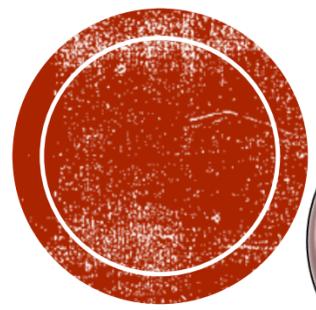
廉政



利害關係
要迴避



廉潔自持
最重要



Thank you

